

标 题：工商总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58403040914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工商广字〔2018〕28号

所属机构：广告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18年03月01日

发布日期：2019年05月21日

## 工商总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工商广字〔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银监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联动，加强广告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查处侵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公平竞争的广告市场秩序，工商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中医药管理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制定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2018年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商总局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银监会

中医药管理局

###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2018年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2018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广告法》《“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坚持依法监管、简约监管、审慎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原则，进一步加强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联动，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加大广告监管执法力度，紧紧围绕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净化广告市场环境，积极探索广告领域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加大失信惩治力度，发挥信用监管作用，推动广告市场诚信经营。

####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广告导向监管。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加强组织部署，健全广告导向监管的领导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对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或者社会影响大的广告内容加强定向监测，发现线索，及时报告，

快速处置。突出查办重点案件，严厉查处使用或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等具有不良影响的广告，严肃查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

（二）加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力度。突出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招商、金融投资、收藏品类等重点领域和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重点查处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

（三）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针对互联网广告监管的重点难点，部署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办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案件，公布互联网广告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四）加强重点媒体监管。继续加强对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广告监测监管，各成员单位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据职能采取行政指导、约谈告诫、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等手段实施综合治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强化互联网平台责任。督促互联网平台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互联网广告发布者自觉履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义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时制止利用其平台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提高抵制虚假违法广告的自律意识。

（六）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对本辖区的虚假违法广告活动严格履行好属地监管的责任。

（七）强化协同监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案件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建立健全重点案件协调指挥机制，强化挂牌督办力度，对重点导向性案件和重大违法广告案件实行统一调度督办。要加大对违法广告责任主体的惩戒力度，探索实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严重违法广告，震慑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 三、各部门职责

（一）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发挥好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联合部署2018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组织对影响较大、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重点案件开展联合约谈、联合惩戒，适时组织开展联合调研、联合督查。部署开展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考评工作，加强综合治理和社会共治。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厉查办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具有不良影响的广告；重点查处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

（二）党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围绕贯彻落实《广告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阐释解读。组织主要新闻媒体持续深入做好《广告法》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的正面宣传。协调新闻媒体曝光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开展舆论监督。指导监督媒体健全广告刊播管理制度，履行法定广告审查义务。

（三）网信办。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广告管理，大力整治网上虚假违法违规信息，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信息的网站平台，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四）通信主管部门。加强互联网基础管理，积极组织或者参与各专项整治行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涉嫌仿冒他人网站发布互联网广告的违法违规网站。积极引导行业自律。

（五）公安机关。对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虚假广告犯罪的案件，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在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虽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违反行政管理责任的，应当及时移送行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4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41)

